

##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113 年 04 月 22 日經國三導師會報通過

- 一、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二、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三、給獎對象：本校國中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
-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五、給獎名額：
  - (一)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畢業班級數為普通班加舞蹈班、慈輝班合計 8 班)，且不得重複給獎於同一人。
  - (二)本校本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名額一人。
-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 (一)市長優學獎：每班一名(含集中式特教班)，合計 9 名。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3 名。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個領域各佔三分之一，至少 3 名。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2 名。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6 名。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送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送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為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依照上列計算標準核算後依序排列，本點第二至七項給獎學生總額不超過16名。

## 七、推薦與申請作業

(一)市長優學獎由教務處依『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擇每班第一名提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定。

(二)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

- (三)學校推薦方面，由各處室及導師於期限內填寫表件後交給教務處，送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家長申請方面，需於期限內填寫表件並繳交證明文件正本，表件經家長簽名與導師簽名後交給教務處，送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
- (五)相關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並公告收件截止日期。證明文件最遲於召開審查會前補齊。
- (六)每位申請人或被推薦人可申請項目不限一項，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擇定給獎項目，不得重複給獎於同一人。

#### 八、其他：

- (一)為審查應屆畢業生領受本辦法所列之各獎項，特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9 人(由國三導師擔任)及各處室主任 6 人，共 19 人組成。本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
-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九、本項獎項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